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3223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林士傑

　　陳宏蓁

　　張妤柔

被　　告　柯皓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被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7時7分許，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駕駛原告所屬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與興隆路4段路口處，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北市運稽字第1103047185號查核被告有無故離開座位與民眾發生行車糾紛之事實，共計裁罰原告新臺幣（下同）3,

000元，致原告受有罰鍰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及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罰單係因被告駕駛車輛未善盡管理責任，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37條規定，被告受雇於原告時，兩造曾約定同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及公司內部行車安全服務品質獎懲作業辦法規範。

三、被告則以：原告將開立給原告的罰單轉嫁給司機不合理，伊係在行駛中碰到臺北客運的車要左轉，伊暫停想要讓他先轉才發生爭執，事情發生不到10分鐘就解決把車開走，行車糾紛下車處理查看應為正常程序；原告於伊離職後提起訴訟，原告未通知伊，無申訴辯解之機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前係伊雇用之駕駛員，於到職時曾參與職前訓練、並簽立聲明書，曾於109年12月24日行駛期間因離開座位，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致原告繳納罰鍰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憑單、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匯款回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駕照及行照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為證，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實。

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應更舉反證。經查，被告於受雇原告時曾參與職前訓練，並於載明

「本人參加中興大業巴士暨關係企業所屬（指南汽車客運、淡水汽車客運）新進駕駛員職前訓練，對於公司訂定之行車人員安全服務指標獎懲實施要點各區分項目及行車安全與服務手冊，已確實閱讀並了解其中各項規定無誤且具領本要點及服務品質手冊各壹份暨保證遵守」等語之聲明書簽名無訛，觀之該聲明書第7條約定「保證遵守96年8月21日北市交二字第09633921100號令修正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77條事件裁罰基準，否則願受規定懲處，絕無異議。」等語，足見被告對原告公司訂有駕駛不得擅離班車之規定應有相當之認識並已同意遵循（見本院卷第111至120頁）。被告雖抗辯其事出有因，及原告未即時通知致其錯失申訴機會，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此無礙於其應遵守前揭聲明書之規範，是其所辯，尚難憑採。承前所述，原告既因被告違規行為致受有3,000元罰鍰之損害，此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而生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以外之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元，即屬有據。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6月11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前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及自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